罪犯朱振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9号

　　罪犯朱振雷，男，1987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1月4日被判处拘役六个月，2007年2月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8日作出(2008) 泉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振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0元，并对总额13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7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08年5月27日起。因罪犯朱振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 岩刑执字第41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 闽08刑更31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送达回证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振雷于2007年10月8日，在晋江市，因琐事与他人互殴，持刀捅刺被害人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4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44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33.8分，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88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已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朱振雷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振雷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